

臺南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南市營業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均為抽查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列科目按發生月份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違反電影法：依據「電影法」、「電影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表資料為執行不定期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結果，每半年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